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216號

原告 陳鈺婷
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
複代理人 郭明柔
被告 世文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奕淇
訴訟代理人 蔡世文
曾威愷
被告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法定代理人 吳清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6134元，及均自民國108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61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財團法人東海大學（下稱東海大學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楊濬中，嗣變更為吳清邁，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7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

校財團法人（下稱學校法人）申請之；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法第2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學校法人為財團法人，於訴訟程序本具有當事人能力，至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實體法上固屬學校法人整體人格之一部，惟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仍具有獨立主體性格，就學校校務在訴訟程序上亦應具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9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是原告起訴被告東海大學法人於施作校區道路過失侵害原告權利而生之爭訟，屬學校校務之範圍。被告東海大學法人為學校法人，其所設之私立學校東海大學（下稱東海大學），為學校法人整體人格之一部，就學校校務在訴訟程序上自應具有當事人能力，而得為本件訴訟之被告。

三、本件被告東海大學法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世文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世文公司）於民國106年間承攬東海○○○區○○○路路面AC路面加封工程，於106年9月25日完成所有標線及警示設施，卻未於施工路段之緩速坡（下稱系爭緩速坡）標示黃斜線，亦未於周遭設置警告標誌，導致原告於106年9月27日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系爭緩速坡時摔倒，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血腫、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右閉鎖性鎖骨骨折、右腰窩、右手肘、左膝多處擦傷等傷害。東海大學校區道路係供校內師生往來通行之用，被告世文公司為營造業公司，卻疏未設置警告標誌，且本件事故發生後，即於系爭緩速坡標示黃斜線，可見被告世文公司亦認系爭緩速坡應標示警告標誌，故被告世文公司就其過失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東海大學法人為前開工程之定作人，於未確認被告世文公司於施工路段設置

必要標線前，即開放施工路段供大眾通行，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應推定其定作或指示有過失，且被告東海大學法人未依約派員確實監督被告世文公司劃設標線之情形，亦屬定作人之指示過失，因此，被告東海大學法人應負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另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均係被告世文公司及被告東海大學法人共同造成，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9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世文公司、東海大學法人就原告下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1. 醫療、醫美費用：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5409元，並因右鎖骨閉鎖性骨折需置入鋼釘，留下永久性疤痕，需進行醫美手術，支出費用1,000元，共計3萬6409元。
 2. 看護費用：原告因前開傷害，需專人半日照護1個月期間，以每日1,500元計算，共計4萬5000元。
 3. 電動自行車維修費用4,725元。
 4. 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件事故需住院進行手術，甚至入住加護病房，且出院後迄今亦時感頭痛，原告之身體及精神受有嚴重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
- (二) 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萬6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一) 被告世文公司抗辯：

1. 東海大學校區之下坡或重要路段均有設置緩速坡，原告是大四學生，應當熟知校內設施，且原告摔倒路段之系爭緩速坡非新設置之設施，被告僅負責刨除重鋪原有路面，且系爭緩速坡之鋪面平整，並無坑洞或不平，足見系爭緩速坡之設置無瑕疵。故原告尚未證明其受有之前開傷害與系爭緩速坡間具有因果關係，自不得僅以系爭緩速坡未標示黃色斜線而認

01 被告世文公司具有故意或過失。

02 2.若被告世文公司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就原告請求之
03 醫療、醫美費用及原告需專人半日照護1個月期間，均不爭
04 執，其餘部分抗辯如下：

05 ①原告係由家人照顧，看護費用應以每日1,000元至1,200元
06 為計算。

07 ②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予酌減。

08 3.原告騎乘電動自行車時，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且當時天
09 候狀況良好，系爭緩速坡位於直線路段，原告就本件事故之
10 發生，亦與有過失。

11 4.請求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12 免為假執行。

13 (二)被告東海大學法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略以：

14 1.被告東海大學法人之職權與大學校長有別，校內行政及校務
15 發展係屬校長職責範圍，非屬被告東海大學法人，故原告因
16 校內道路養護而受有前開傷害，應屬校內日常校務行政之範
17 圍，原告請求被告東海大學法人負賠償責任，應有主觀上之
18 誤認。

19 2.請求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20 免為假執行。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世文公司於106年間承攬東海○○○區○○
23 ○路路面AC加封工程，並於同年9月26日竣工。原告於106
24 年9月27日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力行路之系爭緩速坡時摔倒
25 ，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血腫、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
26 出血、右閉鎖性鎖骨骨折、右腰窩、右手肘、左膝多處擦傷
27 等傷害等情，為被告世文公司所不爭執，且有澄清綜合醫院
28 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收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非
2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暨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30 17頁至第31頁、第103頁至第111頁），應可認定為真實。
31 原告另主張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89條但書、第

01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被告世文公司、東海大學法人應連
02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
03 件之爭點應為：

04 1. 原告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9 條但書、第 185 條第
05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世文公司、東海大學法人連帶負損
06 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07 2. 若被告世文公司、東海大學法人應負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之
08 下列損害，有無理由：

09 ①看護費用：原告主張每日 1,500 元、被告世文公司則抗辯
10 每日 1,000 元至 1,200 元。②精神慰撫金 60 萬元。

11 3. 原告就本件事故是否與有過失？若有，兩造之過失比例為何
12 ？

13 (二)被告世文公司、東海大學法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4 任：

15 1. 被告世文公司部分：

16 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道路於開放通行
18 之前，應將必要之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妥當；路面顛簸標
19 誌「警 3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路面顛
20 簸路段或特設跳動路面地段將近之處；路面高突標誌「警 3
21 1」，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路面突然高聳路
22 段將近之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23 、第 37 條、第 3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內政部 104 年 7 月頒布
24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12.5.2「速率管制設施」：「
25 設施鋪面顏色、標線及標誌必須確保辨識性」、「都市○○
26 ○○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6.4.1 實體垂直高程措
27 施之設置注意事項，設施鋪面應有顯明標示及設置路面顛簸
28 、高突標誌（見本院卷第 326-1 頁至第 326-31 頁）。

29 ②查本件事故現場位於東海大學校區道路上，事發路段之道路
30 鋪設柏油，地面上繪有停止線、車輛停放線、雙黃實線、行
31 人穿越道等標線設施，與一般道路之交通設施無明顯差異，

且可供汽車、機車、自行車通行等情，有現場照片、東海大學工程採購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11頁、第295頁至第309頁）。本件事故發生於東海大學校園內，固然僅屬供校區內之公眾通行之道路，而上開設置規則、設計手冊關於緩速坡之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原則上適用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道路」及市區道路，但本件之校園道路依其鋪設之材質、通行之車輛種類及道路之規劃，實與一般道路相近，故上開關於緩速坡之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自然對於本件事發道路之設置方式亦具有參考價值，而可作為判斷本件被告所為有無違反其應有之注意義務之標準，並不因該路段位處校園內而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道路」而有不同，合先敘明。

③被告世文公司於106年間承攬東海○○○區○○○路路面AC加封工程，並於同年9月26日竣工之情，有工程採購契約書、工程施工日報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264頁）。又原告於同年9月27日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力行路之系爭緩速坡時，因高凸地面不慎倒地，而道路凸起處，路面未劃設標線，周圍無豎立任何標誌等情，有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11頁），且依上開事故調查報告表之記載：「疑行經高凸地面（板）不慎倒地」，系爭緩速坡即位於原告倒臥之位置旁之情，有上開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繪製之現場圖、現場照片可憑，原告是因為行經系爭緩速坡而摔倒之事實，應屬明確。依據上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被告世文公司設置系爭緩速坡時，理應於鋪面繪製顯明標示及設置路面顛簸、高突標誌，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本件事故發生後，系爭緩速坡之鋪面方行劃設黃斜線（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29頁）。基上，被告世文公司未依前開設置規則、設計規範之規定，設置系爭緩速坡路面時，既未繪製顯明標示，亦未設置警告標誌，因而導致原告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系

01 爭緩速坡時摔倒，被告世文公司之行為，自有過失。故被告
02 世文公司於力行路路面AC加封工程竣工開放通行前，疏未設
03 置必要之標誌、標線、號誌之過失行為，導致原告於力行路
04 騎乘電動自行車時，行經系爭緩速坡而摔倒受傷，被告世文
05 公司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2. 被告東海大學法人部分：

07 ① 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
10 限。民法第185條、第18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作有過失
11 者，係指定作之事項具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性，因承攬人
12 之執行，果然引起損害之情形；而指示有過失者，係指定作
13 並無過失，但指示工作之執行有過失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
14 86年度台上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② 東海大學將其校園內力行路路面AC加封工程公開招標，由被
16 告世文公司得標，雙方簽訂工程採購契約書，雙方為承攬之
17 法律關係，有被告世文公司提出之工程採購契約書、投標須
18 知採購委員會會議記錄、工程標單明細表、圖說、施工規範
19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等（見本院卷第213頁至第262頁）
20 ，且為被告世文公司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東海大學提出
21 予被告世文公司之工程標單明細表暨其圖說，僅指示被告世
22 文公司設置多處「凸起路面」，以及指示「邊線及中線依原
23 狀劃設」，卻未要求被告世文公司應於施工完成後，應於將
24 近系爭緩速坡處，繪製顯明標示或設置警告標誌，有上開工
25 程標單明細表、圖說在卷可憑，故足認被告世文公司陳稱：
26 上開工程標單明細表、圖說均為東海大學提供，系爭工程採
27 復舊方式，依據原劃設內容劃設（見本院卷第286頁、第
28 330頁），應屬可信。故東海大學上開指示之過失，因而造
29 成原告於力行路行駛至系爭緩速坡時，因無顯明標誌、標線
30 而摔倒受傷，足認被告世文公司之過失行為，係出於東海大
31 學工作指示之過失所致，而應適用民法第189條但書規定，

東海大學就被告世文公司執行施作力行路路面AC加封工程時，未確實指示路面設置標線、標誌之工作，造成原告之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被告東海大學法人為學校法人，其所設之東海大學，為學校法人整體人格之一部，故被告東海大學法人應與被告世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3. 基上，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被告世文公司、東海大學法人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共同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世文公司、東海大學法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本院分別審酌如下：

1. 醫療醫療及醫美費用、電動自行車維修費用：

原告請求之醫療及醫美費用3萬6409元、電動自行車維修費用4,725元，有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收據、維修單據、周爾康整形外科診所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93頁），且為被告世文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7頁），此部分請求，應予以准許。

2. 看護費用：

①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②本件原告因前開傷害，需專人半日照護1個月，有澄清綜合
02 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及該醫院函覆在卷為憑（見本院卷
03 第153頁、第313頁），被告世文公司亦不爭執（見本院卷
04 第347頁），因此，原告確有專人半日照護1個月之必要，
05 自得請求看護費用。又被告世文公司抗辯其由家人照顧，應
06 以每日1,000元至1,200元計算，但依據前開說明，且由家
07 人照顧之勞力付出，並非必然遜於職業照護者，並審酌坊間
08 一般聘用照護服務員半日看護之收費標準，原告以每日
09 1,500元計算，並未過高。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4萬5000元
10 （計算式： $30 \times 1,500 = 45,000$ ），應予准許。

11 3.精神慰撫金：

12 ①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3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4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5 之數額。又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
16 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
17 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
18 」，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
19 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
20 上字第2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

22 ②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開傷害，且急診時入加護病房住院2
23 日，傷勢非輕，休養期間需忍受生活起居之不便及身體不適
24 ，確使其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
25 據。本院審酌原告為東海大學之學生，名下無財產，107年
26 度所得為1萬7554元、106年度所得為2萬9140元等，有原
27 告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見本院卷末證物袋內）；被
28 告世文公司之資本額（見本院卷第250頁）；被告東海大學
29 法人之財產總額（見本院卷第275頁），及兩造之身分、地
30 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之前開傷害及治療情形，本件事故
31 發生後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

01 金 60 萬元，稍屬過高，應核減為 20 萬元始為相當，逾此數額
02 之請求，則無理由。

03 4.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 28 萬 6134 元（計算式：36,
04 409 + 4,725 + 45,000 + 200,000 = 286,134）。

05 (四)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告世文
07 公司雖抗辯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應與有過失等語。然依現
08 場彩色照片所示，系爭緩速坡之鋪面材質與周圍道路均為柏
09 油，且無任何顯明、足以使原告注意之警示設置（見本院卷
10 第 109 頁），原告於行經該處時，實難以即時發現與道路鋪
11 設相同材質之系爭緩速坡，而採取必要之行車行為，實難以
12 原告於系爭緩速坡摔傷之事實，即推論原告有未注意車前狀
13 況之情形。故被告世文公司抗辯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14 過失，並不足採。

15 (五)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及第
20 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2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3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及第 203
24 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債權，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
26 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又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均於 108 年 11
27 月 8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65
28 頁至第 67 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翌日即 108 年 11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
30 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31 (六)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第189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8萬6134元，及自108年11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予准許。又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盧 弈 捷